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9；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59）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1）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變動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謹此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李禎鎬先生已獲委任為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趙玩衍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管理人的經理董事目前為趙玩衍先生、金炳夏先生和 Srinivasa Rao Kapala 先生。

趙玩衍先生的簡歷

趙玩衍先生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管理人的發展策略及計劃，並監督管理人在該地區業務的長期增長。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前，他曾出任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2010年至2019年間，趙先生擔任管理人的首席營運總監及亞洲ETF部門主管，負責整個營運部門。他領導香港的未來資產Horizons ETFs 業務，監督管理人的業務策略職能，並曾擔任Horizons ETFs Management（Canada）Inc.的首席治理官。在2010年移居香港之前，趙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印度）的首席財務官。在開設公司在印度的業務運營方面，他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趙先生在2000年加入位於首爾的未來資產證券，在機構服務六年期間擔任過多個要職，包括信託部門主管、財富管理主管和諮詢賬戶策略部門主管。他於1996年在南韓韓亞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

趙先生擁有美國愛荷華大學Tippie 管理學院的MBA學位和韓國西江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的發行章程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後的變動、修改及其他更新。最新的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告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²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3年2月17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